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体〔2023〕29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3年全省 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普通高等院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学：

为推动我省普通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全面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《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》，通过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方式，促进学校军事课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学质量与效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在福州举办2023年福建省普通高等院校与高中阶段学校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竞赛。现将竞赛方案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地各校按照方案要求，

积极组织选拔与参赛。

比赛组织、场地、基础教学器材保障费用及参赛选手伙食费等由举办方负责，参赛选手往返差旅费、住宿费及特殊器材、协助人员保障等费用由参赛选手回本人单位报销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福建省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竞赛方案
2. 2023年福建省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竞赛评分细则
3. 2023年福建省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竞赛报名表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3年10月23日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3 年福建省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竞赛方案

军事课“微课”是指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、完整的教学活动。高等学校教师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1号）中“军事理论”及“军事技能”内容、高中阶段学校教师参照《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》（教体艺〔2021〕4号）中“基本军事知识”及“基本军事技能”内容选择参赛题目、知识点和教学环节，但不能脱离教学大纲。

一、竞赛名称

2023年福建省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竞赛

二、主办承办

主办：福建省教育厅

承办：福建江夏学院

三、时间地点

比赛时间：2023年12月9-10日，其中：12月9日为普通高校教师组竞赛日，12月10日为高中阶段教师组竞赛日。参赛选手分别在本组竞赛日的前一日17:00前报到，报到地点为世纪金源域景酒店一楼大堂（地址：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国宾大道280号）。

比赛地点：福建江夏学院多媒体会议室（校图书馆楼13楼教

师发展中心)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全省普通高校、高中阶段学校在编专职、兼职军事课教师，其中，各设区市限报6名高中阶段教师、平潭综合实验区限报1名高中阶段教师，每所高校限报2名本校教师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学限报1名本校教师。参赛教师每人限报送1件参赛作品。

五、报送材料要求

(一) 教学方案

1. 教学方案（即“教案”）应包括教学目标、教学设计思路、教学内容、教学重点和难点、教学方法和课程小结。教学方案应与其微课竞赛内容一致。

2. 注重启发性，讲求逻辑性，教学内容有一定创新性、高阶性和挑战度。

3. 材料中非原创内容必须标注引用转载出处。

4. 教学方案文件格式统一为PDF格式，文本数据量小于100M。

(二) 教学课件

1. 教学课件应反映教学内容，格式统一为 PPT（格式为.ppt或.pptx）。

2. 文本数据量小于100M。

3. 课件首页为标题和制作时间。

4. 选择“军事技能”作为参赛内容的，也需要提供教学课件，

其他要求同上述一致。

(三) 其它要求

1. 教师应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注重创新教学方法、有效解决军事课教学的重难点问题。

2. 所有提交的竞赛材料（包括教学方案、教学课件等）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，确保正确育人方向。

3. 参赛作品须为本人原创，使用他人作品须取得合法授权并注明出处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，侵害他人权益，不得与本人往年参加此项赛事的作品内容雷同。若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，或者有不法不良信息内容，则取消相关参赛资格，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教师本人承担。

4. 主办方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、出版、汇编、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，参赛者享有署名权。

5. 主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。

6. 参赛作品（包括教案和教学课件）应全部存储在同一个文件夹，并压缩打包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为：学校名称-参赛教师姓名-教学标题（示例：福建江夏学院-张三-国防的内涵）。

7. 有以下任意一项者，取消参赛资格：

(1) 参赛作品缺少“教学方案、多媒体教学课件”其中任何

一项。

(2) 参赛作品非本人原创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权，或有严重政治性、科学性错误或不良信息内容的。

(3) 与往年本人参加此项赛事报送的作品内容雷同。

六、评审与奖励

比赛分为高等院校组和高中阶段学校组两个组别。根据专家对参赛作品评审结果，确定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，予以通报并发给获奖证书。

成绩优秀者享有翌年参加教育部同类竞赛的优先推荐权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(一) 材料报送。各地各校于11月10日前将竞赛报名表(附件3,其中“教学标题”可暂时不填)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邮箱48590@qq.com,参赛选手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;12月2日前将教学方案、教学课件和完整的竞赛报名表(含“教学标题”)打包压缩后发至上述邮箱,邮件标题为:学校名称-姓名-教学标题,不按时提交“教学课件”者或提交后再次要求修改课件者,如课件出现播放质量问题由本人负责。

(二) 参赛选手现场报到时,须提交6份纸质版教学方案。

(三) 选择“军事技能”作为参赛内容且有特殊保障要求的,参赛选手应在12月2日前与福建江夏学院协调好教学保障事宜。

(四) 在省教育厅机关纪检人员的监督下,通过电脑抽签方

式抽出选手出场顺序，并于12月2日前在省教育厅官网上予以公布。

(五)参赛选手通过搜索微信群“2023福建省教育厅军事微课竞赛”或扫描右面二维码加入竞赛沟通群，也可通过福建江夏学院联系人加群，以便获取比赛相关信息。



未尽事宜由主办方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福建省教育厅彭杰 0591-87091241；福建江夏学院 姚春雨 18950209707，林晓营 18965028111。

附件2

2023年福建省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竞赛评分细则

本次普通高等学校、高中阶段学校军事课“微课”教学竞赛分教学方案（含教学课件）和现场教学两部分评分，分值分别为教学方案30分、教学视频70分，总分100分。

一、教学方案（30分）

教学方案为“微课”完整课程内容设计，专家将对其中的教学选题、教学目标、教学重点和难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组织过程、具体教学内容、教学课件等展示材料进行赋分。

二、现场教学（70分）

专家主要考查教学方案的实施，围绕教学组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特色、教师形象等方面对教学进行赋分。

附件3

2023年福建省军事课教师微课教学竞赛报名表

单位名称_____ (市教育局或学校盖章)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称	专/兼职	教学标题	联系方式

填报人：姓名_____，联系电话_____

抄送：省全民国防教育办公室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
